

陇西县档案馆新馆搬迁采购设备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Z-ZX-2019035

采购单位：陇西县档案馆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档案馆新馆搬迁采购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西县档案馆的委托，对陇西县档案馆新馆搬迁采购设备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GSZ-ZX-2019035

二、招标内容：

2.1 招标内容：采购设备（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2 预算资金：97万元

2.3 最高限价：97万元

三、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3.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

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5.1 采用网上获取。

5.2 网上报名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6.2 获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6.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6.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公告期限：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工作日，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八、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0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8.3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4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九、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陇西县档案馆

详细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

联 系 人： 靳学义

联系电话： 0932-6622235

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

联 系 人： 金喜珠

联系电话： 18139895585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陇西县档案馆新馆搬迁采购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GSZ-ZX-2019035 招标内容：采购设备（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预算资金：97元 最高限价：97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招标单位： 陇西县档案馆 详细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 联 系 人： 靳学义 联系电话： 0932-6622235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幢三楼 联 系 人： 金喜珠 联系电话： 18139895585
2.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将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5%质保金。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
--	--	--

		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2.7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2.9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 （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2.10	投标文件数量及递交方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2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2本）电子版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 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 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须签投标单位电子章），单独密封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2	答疑会	不召开
2.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5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属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2.17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2.18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档案馆；

(3) “招标人”是指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 在投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最新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相关资料）
- 8)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差价损失，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电子版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位
1	智能密集架 (大厅右侧)	A团体密集架：6组10列规格：长5600* 深600*高2500(6层)	84	立方米
		A团体密集架：4组4列规格：长3700* 深600*高2500(6层)	22.2	立方米
		B团体密集架：4组14列规格：长3600* 深600*高2500(6层)	75.6	立方米
	智能密集架 (大厅左侧)	C团体密集架：4组14列规格：长3600* 深600*高2500(6层)	75.6	立方米
2	全封闭报刊密集架 (全封闭设计前门后背) (二楼报刊存放室)	5组4列规格：长4500*深560*高2400(6 层)	24.2	立方米
	全封闭图书密集架 (全封闭设计双面带门)	4组4列规格：长3600*深560*高2400(6 层)	20	立方米
	单面书架(侧板防火板) (二楼开放式图书室)	规格：长900*深300*高2000(6层)	8	组
	双面书架(侧板防火板) (二楼开放式图书室)	规格：长900*深450*高2000(6层)	8	组
3	旧密集架拆卸安装	规格：长5600*深600*高2400(6层)	150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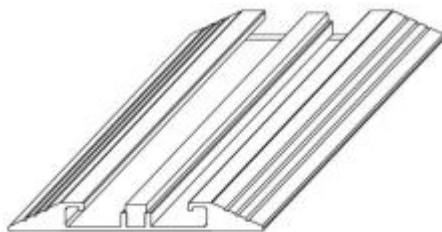
一、智能密集架产品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需符合《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GB/T13667.4—2013）、《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GB/T13667.3—2013）、DA/T7-92的标准。

1、铝合金路轨：路轨垫板 $\delta=4.0\text{mm}$ ，材料为优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执行GB/T3880-2006国家标准；方钢20mm×20 mm为优质45号实心钢材，执行GB/T699-1999标准。

路轨采用一次成型高强度铝合金带护坡垫板和实心方钢结构：垫板底部中间位置设有双排限位筋，与方钢采用插卡式连接，无需螺栓固定，结构简单、连接可靠、装拆方便。铝合金垫板为三弯边结构，成型尺寸220x25mm，垫板内槽净尺寸为122x14mm，限位筋尺寸12x5mm，双筋内槽宽16mm，允许尺寸公差±1mm；护坡为斜角设计，斜角角度为25° 斜面尺寸为50mm，斜面设有三条

防滑筋槽，筋槽尺寸3x1.5mm，筋槽间距尺寸10mm，三条筋总宽23mm，允许尺寸公差±1mm。铝合金垫板带护坡路轨耐磨、抗腐，强度高，加工性能好。护坡斜角设计便于书车及人员通过，设计人性，外形美观，结构新颖（详见附图）



2、底梁：采用3.0mm优质热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由上部、中部和下部三个部分组成，中段向外凸出形成M型加强筋防鼠结构（M型加强筋防鼠结构：M筋总宽 $\geq 41\text{mm}$ ，高 $\geq 23\text{mm}$ ，M筋正面向内 $\geq R2\text{mm}$ 弧形筋）。底梁采用加强结构，具有防鼠功能，简化了底梁装配过程，并且不易变形，具有精度高、效率快、防鼠等特点。

3、架体主材要求：

立柱 $\delta = 1.5\text{mm}$ ，搁板 $\delta = 1.0\text{mm}$ ，八挂钩挂板 $\delta = 1.0\text{mm}$ ，侧板 $\delta = 1.0\text{mm}$ ，顶板 $\delta = 0.8\text{mm}$ ，挡棒 $\delta = 0.8\text{mm}$ ，防尘板、防鼠板 $\delta =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层数和距可自由调整，表面静电喷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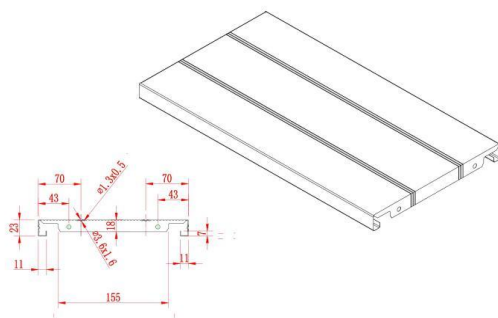
(1) 立柱：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六翻边下冲折一体成型工艺，四面封闭式结构，立柱成型尺寸42x39mm，四角R6mm圆弧角设计。立柱正面、两侧面排孔位置各压一根筋，圆筋尺寸为5x3mm，排孔均匀冲裁，孔中心距54mm，允许尺寸公差±1mm。封闭式圆弧压筋立柱设计人性，承重能力强，钢性足，外形美观。

（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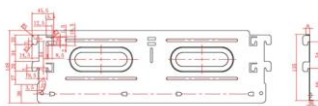
(2) 搁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六折弯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3条，主筋深度尺寸3.6*1.6mm，辅筋尺寸1.3*0.5mm，只能在搁板正面有筋槽，搁板折边上不能有任何压筋槽，压筋工艺不能导

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 $\leq 2\text{mm}$ ，卸载后自动恢复。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详见附图）



（3）八挂钩挂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两端四排八挂钩结构设计，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四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再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本材质不会腐蚀，经久耐用。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八挂钩扣接，八挂钩挂板相对于传统挂板，强度高，承重性能更优越，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详见附图）。

八挂钩压筋挂板



（4）门面：门框 $\delta = 1.0\text{mm}$ ，门板 $\delta =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门面平整，款式新颖，表面静电喷塑。门板正面四角数控压有仿古式花纹图形。（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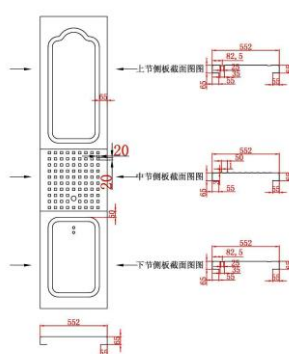


（5）门面锁具：采用双环三级管理豪华锁：（1）、双环锁具规格：大环 $\phi 85/78\text{mm}$ ，小环 $\phi 21.5/19\text{mm}$ ；中心距：50.5mm 锁厚 30mm；（2）、黑色双环锁盘，带限位卡簧装配；（3）、闪

电型镀铬扣手，可顺时、逆时针旋转 45°，开关方便、定位准确；（4）、锌合金压铸锁，镀镍黄铜钥匙，具有三级管理功能，1 把钥匙（即管理钥匙）可控制 1 个库房或一个团体柜架，也可 1 把钥匙（即管理钥匙）控制整个库房或多个团体柜架，供用户自行选择。（4）、双环锁芯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红色维修管理钥匙开启直接更换锁芯，不需用电钻、钳子、螺丝刀等工具。（详见附图）



（6）侧板：三节侧板，采用优质1.0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六面九翻边豪华整体平面圆弧式结构，分为上中下三节，上和下节正面采用仿古式梯形门筋。筋正面宽度尺寸为35mm，内槽尺寸为25mm，槽深为3mm，允许尺寸公差±1mm。中节正面压塔包。塔包外观为金字塔方形，顶底部为正方形，塔底尺寸长宽为20mm，塔顶尺寸长宽为3mm，塔高为3mm，塔包间中心距为50mm，允许尺寸公差±1mm。侧板款式新颖、美观大方、结构独特、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详见附图）。



（7）挂钩挡棒：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四折弯，挂钩挡棒成型14x14mm，挡板三面各压一条筋，允许尺寸公差±1mm，圆筋直径2mm，挂钩挡棒采用凹槽式挂钩与挂板上孔位机械配合，紧密相连不易松动脱落，也不易导致挂板产生不可逆转的变形，安装便捷，挂钩挡棒外形美观，强度高。（详见附件）。



菌抗菌率 $\geq 99\%$)。架体外观设计要求精美，线条流畅；库房设备布置整洁美观；架体操作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具有良好的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功能。

智能型密集架智能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通过接入采购人采购的智能馆库系统，实现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一体化管理，系统根据电子档案的信息自动定位到密集架的存储单元；通过集成温湿度传感器实现了库房温湿度环境的分区管理，并且实现了温湿度的高精度显示；结合电子标签设备实现了实体档案的监控和定位，实现库房安全的一体化管理，结合LED以及语音广播等辅助手段进行多方位的信息展示和提醒，实现库房的智能化和人性化的管理。

(1) 系统整合要求

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提供TCP/IP通讯协议，无缝的整合到智能馆库系统，智能密集架嵌入档案业务和档案管理智能控制芯片（含密集架的控制以及业务智能的综合软件平台），实现智能化的管理和控制。

实现基本功能：

- ①. 能够控制特定的存储格开启或关闭；
- ②. 设置特定单元格的存储属性；
- ③. 能够控制整个区域的密集架进入半开启状态；
- ④. 设备定期汇报自身运行状态；
- ⑤. 能够实时汇报密集架内部温湿度数据。

档案馆管理的人工智能简述：

- ①. 智能控制芯片中的智能软件平台提供了一个嵌入式开发平台，能够针对不同的智能系统提供二次整合开发能力，能够在现场快速的接入其他各种智能系统；
- ②. 智能控制芯片中的智能软件平台，提供了快速智能整合的能力，可以实现快速的接入其他智能系统实现智能系统运行参数和系统之间联动管理；

智能型密集架功能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要 求	说 明
1	质量保证	控制系统免费质保5年。 无刷直流电机终身免费更换	1、提供 5 年的免费维护承诺。 2、所有团体的架体控制应采用针对性设计的嵌入式系统，而不应直接用商用电脑一体机放在固定列的架体上进行控制，以避免电脑开关机时间长、能耗高、可靠稳定性低、电磁辐射高、安全性低、更新换代快导致维护保障困难等问题。能适应频繁开关电源无影响，系统启动时间小于 3 秒。

			3、所有红外传感器不能长期开启红外光，应具备智能启停控制功能。 4、采用终身免维护的低压无刷直流电机驱动。 故障原因自动提示，并自动禁止操作。
2	驱动电机	采用24V直流90W以上无刷直流电机驱动	电机驱动及架体控制应采用紧凑高效的一体式电路板设计方式，以最大限度降低故障点及功耗，最大限度提高可靠稳固性、电磁兼容性。内置独立的DLY0-5离合器使得电动手摇自动轻松切换。
3	架体运行	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	标准80cm通道的无碰撞开合应在10秒内完成操作。运行时点击任意触摸屏任意位置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具备高亮数码图标显示方式指示给用户。
4	人机交互	固定列采用10英寸以上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移动列采用7英寸以上的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	▲1、档案查询功能： 在固定列、活动列触摸屏上按档案名称及编号查询和显示档案所在的区、列、节、层的位置信息，点击触摸屏上的“打开”按钮后，该档案所在的活动列应自动打开，并在触摸屏上以图标闪烁方式显示档案的所在位置。 ▲2、屏幕触控活动列功能检验： 在固定列和活动列触摸屏全屏上用手指滑动控制活动列左右移动，移动过程中LED数码显示管或触摸屏上给出移动方向的指示，各活动列上的LED数码显示管应显示不同颜色。活动列在滑轨上由启动至停止的过程中，可自动调节移动速度，合拢时应自动减速，不应出现架体碰撞等现象，且在移动过程中，点击触摸屏的任意位置，活动列应能停止移动，可同时开启2个活动列通道。
5	语音提示	语音留言功能检验	▲通过管理平台软件输入中文语音留言信息并下发，由扬声器输出语音留言，并应能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输出语音音量大小和切换男音/女音模式。
	语音操作架体移动	语音操作架体移动	▲安静环境下用户可在0-10米距离直接用语音命令操作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通风、关闭等操作。 采用（普通话）语音识别方式，不需要用户提前训练。 至少采用4麦以上拾音，以提高抗噪效果及提高准确率。
6	手摇操作	电动、手动无缝切换	架内有人、机械锁定等能自动锁定及解锁。内置独立的DLY0-5离合器使得电动手摇自动轻松切换。
7	自动灯光	采用LED照明的自动灯光系统，液晶屏界面应提供单独的灯光控制按钮以便辅助使用	打开时该列照明自动开启，等待人员进入，关闭时灯光熄灭。人员进入及手动摇开架体之后的灯光方案为：架内有人灯亮，架内无人，灯灭
8	智能控制	需支持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的智能控制	支持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智能设备的查询、开架、停止架体的运行。基本的架体管理功能。
		公告信息发布	可推送公告信息到各列液晶屏上统一显示，支持智能设备的权限管理下的查询操作及发布公告，具权限的管理员可发布（取消）公告到预定的团体中所有面板屏幕上，便于通告用户及参观接待等各种应用场合
		电子标签（标牌）显示	液晶屏上能直接查看该列存放的档案类型的电子标牌。通过智能设备及管理软件上可随时修改，从而可取代传统的各类纸质方式的标牌提示。

		自动关闭	架体打开且架内无人若个时间（用户可调整）后，系统可自动关闭密集架，自动关闭时间预告在液晶屏上供查看。中途人员进入、查询或对架体手摇操作时，该时间能自动从零计数。
		智能不间断运行	支持系统24小时不间断低功耗运行。下班时，系统自动切断所有活动列电源，只留下固定列控制系统处于低功耗待机状态，上班时，系统自动接通所有活动列电源进行工作状态。管理员可以在管理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设备上利用时间管理器进行设置，以便支持系统全自动24小时不间断运行。 管理员也可随时通过各种智能终端、计算机管理软件、固定列液晶屏切断及启动所有活动列电源。
		列号提示及节能控制	液晶屏背光能在无人操作若个时间（用户可调整）后自动关闭。每列用彩色高亮1.8寸数码管显示列号，用户能通过颜色标识不同存放档案类型，外壳需采用成型模具安装，列号显示的亮度可用户调整并能在无人操作时自动降低亮度。
9	安全保障	防挤压保护功能	▲在活动列内置红外对射传感器，压力杆传感器、急停按钮失效情况下，活动列在关闭过程中受到一定的作用力后，应能自动停止运行。
		辅助传感器	挤压人身才停机会导致不适，故还应具备外部传感器辅助。具备架内有人自动禁止操作（此时架体也需锁定并自动禁止手摇）及架内人员无需挤压架体也能停止运行的辅助功能
		运行时间保护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故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应可调）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
		架内人员操作保护	架内有人时应自动禁止手摇及电动操作。架内无人能自动解除锁定。液晶屏能显示架内人员的数量，同时用高亮光电图标方式指示架外人员。打开该列时允许人员提前进入架体以提高操作效率。其它运动情况下的人员进入，如果有挤压可能，则应停止运行。
		拉杆保护	在架体摇出最大距离的一个门限（可调）后，能自动锁定架体不能手摇。此时电动操作只允许关闭操作。
		身份验证功能	▲在固定列上输入指纹或密码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在平板电脑或手机上登录APP软件以及登录管理平台软件时，需输入密码进行身份验证。
		操作记录查询	管理员设置及用户对架体的操作均可查询，记录保存最近10年以上，可按年、月、日方式查询操作记录。并具备简单的统计分析。
		故障状态保护	故障时，应自动禁止电动操作。故障列信息能显示在液晶屏上。
		全架体24V低压直流供电	为确保使用人员的电气安全，要求采用全架体24V低压直流供电，确保金属架体任意位置不会有危害人身安全的电压存在。

		到位开关失效保护	由于没有任何传感器可确保终身使用范围内的故障率为0，在大量及长时间使用时，几乎一定会有故障。当接近（到位）开关失效时，不能产生大的冲击并能及时停止运行。需要阐述接近（到位）开关失效时的应对技术。
10	网络管理及智能化	档案查询和3D图形定位	无论是在电脑、固定列、移动列上还是在具有权限的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上，只要输入档案关键词，就能查找到档案的位置并可打开档案所在架列，查找到的档案位置信息在架体面板上能以3D图形化直观方式显示，在人员进入架体时能以语音提示档案放置位置及编号。
		无序存放，有序管理	在归还档案时，不必一定放回原处，可放在密集架任何有空的方便位置，只需扫描档案条码和所在架列位置条码，系统就记忆了该档案的位置，再次查找该档案时，只需输入关键词即可。（注意：需要条码实现）
		借出归还记录功能	▲通过扫描条码或读取电子标签信息方式将借出、归还的档案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并生成相应的档案借出、归还记录。
		档案目录显示功能	▲在固定列和活动列触摸屏上点击单元图形后查看该单元格内档案目录、在库数量及借出数量。
		网络支持	支持无线局域网下的查询及权限操作。
		颜色标识	能用不同的颜色标识不同的存放档案类型区域
		无论操作架体还是进行档案管理（录入、查询等），均可在实景3D地图上进行图形化操作。	用户可在3D库区地图上进行完全图形化方式的操作。并能选定特定格位进行图形化下的档案编辑、查询、录入等管理工作。
		密集架运动的实时监控	用户可在图形化的模拟库区内，通过鼠标移动及点击方式对所见架体进行打开、关闭等操作。架体动作同步到显示界面中。
		网络故障定位	应提供类似TCP/IP网络下的探测及监听等常用网络管理功能，以便于故障查找。需要提供以实际界面图片为背景下的具体操作方式及原理阐述。
11	多通道支持	支持同时多个通道、多人操作以提高使用效率	可同时开启多个通道，通道由系统自动计算及分配，在架内有人且不能再另外开启一个通道情况下，能自动计算并缩减当前通道去另外开辟一个较小通道供多人同时使用。
12	架体保密锁定	管理员通过密码认证锁定及解锁架体。支持指纹方式锁定/解锁。	管理员可通过固定列液晶屏、管理软件、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进行密码认证后锁定及解锁架体。架体锁定后自动禁止手摇及电动操作。每个固定列具备独立的指纹模块，用户可通过指纹方式锁定/解锁整个团体的架体，用户指纹录入通过管理电脑集中录入及分发。
13	条码及RFID支持	支持PDA设备采用条码及RFID对档案管理的应用	可在PDA手持机上采用条码、RFID对档案进行管理，由于PDA屏幕较小，要求PDA界面能与平板电脑或其它平台电脑同步显示。要求PDA具备指纹方式认证。
14	条码扫描开架	档案条码扫描开架	每个固定列具备条码扫描模块，用户通过扫描条码方式可自动打开架体。条码扫描模块在空闲状态下应自动切断电源，延长使用寿命。（注：需要档案条码）

15	温湿度超限告警	温湿度超限报警功能及温湿度曲线显示功能	▲可监测到的环境温湿度超过设定的阈值时，能通过管理平台软件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扬声器给出声音报警。 ▲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显示8h内的温湿度曲线，并支持缩小、放大显示方式，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显示温湿度曲线。
16	存放标识	存放类别标识	能用简便的方式标识不同的存放档案类型
17	库房空气环境监测	库房空气环境值监测及显示	所有列液晶屏上能查看该库房PM2.5、PM10、CO2、甲醛、TVOC等主要的空气品质数值，并可查看最近24小时趋势曲线。
		手持机端APP远程监控	手机端（安卓及苹果）可通过APP查看当前库房实时空气环境值，远程APP端的数据交互应采用移动端数据自组网传输方式，应独立及不依赖于库房的WIFI无线方式。
18	架体电源部件绝缘电阻		▲固定列电源部件： $\geq 60M\Omega$ ；活动列电源部件： $\geq 60M\Omega$ ；三色LED显示屏电源部件： $\geq 250M\Omega$
19	架体电源部件泄露电流		▲固定列电源部件： $\leq 0.3mA$ ；活动列电源部件： $\leq 0.4mA$ ；三色LED显示屏电源部件： $\leq 0.3mA$ 。

产品电气部分配置功能要求

部件名称	要求	备注
无刷直流电动机	24V，120W	1/列
固定列控制板	嵌入式设计	1/列
活动列控制板	嵌入式设计	1/列
独立语音提示板	嵌入式设计	1/区
列号显示	1.8英寸高亮LED	1/列
开关电源	24V	1/列
接近开关	磁感应	2/列
通信电缆	超5类（参考）	1/列
阻燃电缆	国标	1/列
架内照明	高亮LED	2/列
固定列彩色触摸显示屏	10英寸以上	1/区

活动列彩色触摸显示屏	7英寸以上	1/列
行程开关	/	1/区
温湿度传感器	/	1/区
红外人员传感器	空闲自动切断红外光	1/区
红外对射器	10米有效距离	1对/组
系统管理软件	/	1/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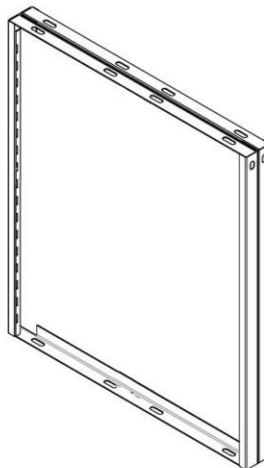
二、全封闭密集架钢制部分技术要求：

1、**路轨：** 轨道座采用3.0mm优质304不锈钢钢板，表面镀锌处理，成型110mm，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结构，方钢采用20x20实心304不锈钢方钢。

2、**底盘：**（1）底盘为分段组合，用材厚度为3.0mm优质冷轧钢板，U型槽结构一次成型，高度 $\geq 120\text{mm}$ ，上下双翻边加强，上翻边 $\geq 50\text{mm}$ 。轴承支架采用U型槽结构一次成型，高度 $\geq 45\text{mm}$ ，左右双翻边加强，驼面 $\geq 60\text{mm}$ ，与底梁焊接成整体，承重能力强；（2）底盘可分段拆装，具有良好的对接互换性，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燕尾型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高强度底盘使架体长期荷重存放资料不变形，底架装配后的直线平行度不大于 0.5mm/m ，全长不大于 2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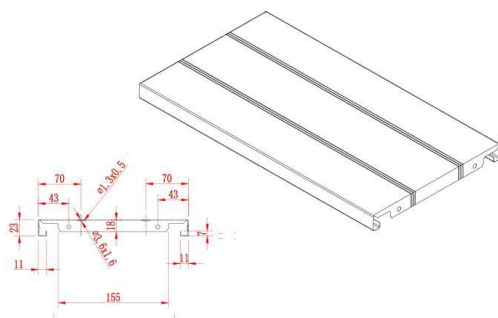
3、架体主材要求：

（1）**立板：** 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立板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两侧冲有隔板调节孔，孔距3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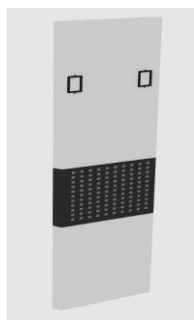
（2）**搁板：** 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六折弯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3条，主筋深度尺寸 $3.6*1.6\text{mm}$ ，辅筋尺寸 $1.3*0.5\text{mm}$ ，只能在搁板正面有筋槽，搁板折边上不能有任何压筋槽，压筋工艺不能导

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 $\leq 2\text{mm}$ ，卸载后自动恢复。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详见附图）



（3）门面：门框 $\delta = 1.0\text{mm}$ ，门板 $\delta =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门面平整，款式新颖，表面静电喷塑。

（4）侧板：优质1.0mm优质冷轧钢板，材料为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板，执行GB13237-91国家标准。侧板采用五面四翻边三段式结构，中段(部)正面压塔包。塔底尺寸长宽为15mm，塔顶尺寸长宽为3mm，塔高为3mm，塔包间中心距为50mm，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侧板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5）中封板：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强度高。

（6）防震装置：磁性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7）防倾倒装置：采用3.5mm优质热轧板。

（8）防尘板、防鼠板：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

（9）传动系统：包含底盘传动系统、总承传动系统和摇手机构

底盘传动系统：采用E级精密P204轴承、摩托车链条，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节距12.7，传动轴采用直径20mm的实心圆钢，中轴带动边轴，多级变速，传动、架体移动平稳、灵活、无阻滞、不打滑，手摇轻便。滚轮采用锻钢滚轮，刚性好，承载能力强。

总承传动系统：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原理，手柄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采用多次变速设计。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除应力，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节距12.7，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每列带有制动装置，边列带有总锁结构。

摇手机构：摇手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手柄可折叠，美观大方，轻便灵活，高端耐用，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何一列，其它列的手柄保持静止不动，自动挂档设计，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

(10) 制动装置：边列锁定装置808锁；中间列制动装置；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安全。

(11) 表面处理：高压静电喷塑，热固性粉末。采用国际最新流行色优质环保型高附着力的金属表面塑粉静电自动喷粉，表面涂层高温固化而成，提高其防锈蚀和抗菌性能。

4、其他性能要求：

(1)密集架可沿导轨自如移动开合，便于查询、管理。

(2)产品结构合理，多跨距多层距，且跨距、层距任意调整、任意组合、强度、牢固度稳定可靠；具有限位装置、防倾倒装置、防鼠装置、防尘装置等。

(3)密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精工制造，工件经除油、去锈、脱脂、表调、磷化、水洗等十三道工序前处理，采用国际最新流行色亚光静电自动喷粉，高温固化而成，提高其防锈蚀性能。架体外观设计要求精美，线条流畅，库房整洁美观，操作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具有良好的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功能。

三、6层双柱单面/双面钢木书架

1、规格： W900*D300/D450*H20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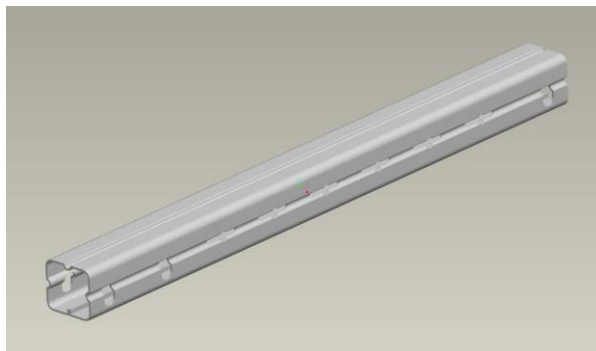
2、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

3、各部件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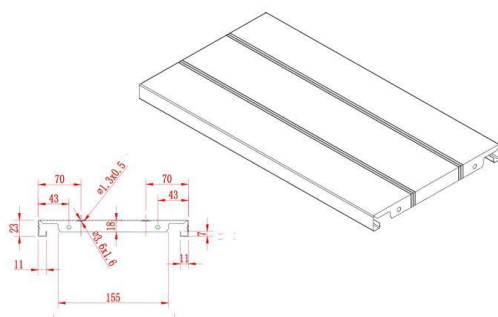
钢制构件厚度：立柱1.5mm，层板1.0mm，挂板1.0mm，底梁 1.5mm，顶板0.8mm，挂钩档棒0.8mm。钢件部分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板，层数和距可自由调整，表面静电喷塑。

1) **立柱：**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六翻边下冲折一体成型工艺，四面封闭式结构，立柱成型尺寸42x39mm，四角R6mm圆弧角设计。立柱正面、两侧面排孔位置各压一根筋，圆筋尺寸为5x3mm，排孔均匀冲裁，孔中心距54mm，允许尺寸公差±1mm。封闭式圆弧压筋立柱设计人性，承重能力强，钢性足，外形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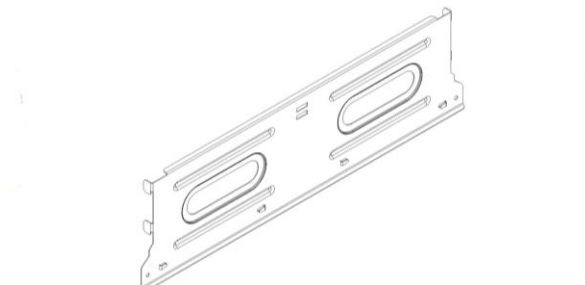
（详见附图）



2) **搁板**: 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 采用六折弯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 外形美观, 结构新颖, 刚性足, 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 每组压筋数3条, 主筋深度尺寸3.6*1.6mm, 辅筋尺寸1.3*0.5mm, 只能在搁板正面有筋槽, 搁板折边上不能有任何压筋槽, 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 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 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 $\leq 2\text{mm}$, 卸载后自动恢复。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 外形美观, 色泽鲜亮, 使基材不会腐蚀, 经久耐用。(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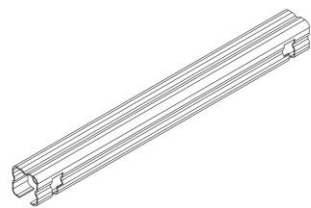
3) **挂板**: 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 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 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 孔上下位置设有四根圆筋, 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 并冲有四个凸槽, 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 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 外观新颖, 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 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再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 外形美观, 色泽鲜亮, 使基本材质不会腐蚀, 经久耐用。



4) **底梁**: 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外侧采用防火板顶条包边。

5) **顶板:** 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 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 正面压四筋及两侧各压一根筋, 圆筋尺寸3x1.5mm, 压筋式顶板外形美观, 结构新颖, 强度高, 钢性足。外侧采用防火板顶条包边。

6) **挂钩挡棒:** 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 四折弯, 挂钩挡棒成型14x14mm, 挡棒三面各压一条筋, 允许尺寸公差±1mm, 圆筋直径2mm, 挂钩挡棒采用凹槽式挂钩与挂板上孔位机械配合, 紧密相连不易松动脱落, 也不易导致挂板产生不可逆转的变形, 安装便捷, 挂钩挡棒外形美观, 强度高。
(见附件)。



7) **木制用材要求:** 侧板、顶底条基材采用15mm厚中密度纤维板, 防火板饰面; 基材甲醛释放量、含水率等均符合国标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 具有防潮、防虫、抗弯能力强、环保免漆特点, 同色PVC封边带, 胶黏剂采用优质白乳胶, 甲醛、笨等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国标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含量》标准。

8) **钢制部分颜色:** 可选,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精工制造, 工件经除油、去锈、脱脂、表调、磷化、水洗等十三道工序前处理, 采用国际最新流行色优质环保型高附着力的金属表面纳米抗菌静电自动喷粉, 高温固化而成, 提高其防锈蚀和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抗菌率≥99%,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4%)。

- 4.2 交货地址: 由陇西县档案馆。
- 4.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样品清单

铝合金路轨≥450mm	1套
立柱≥400mm	1根
八挂钩挂板 (W500xH135mm)	1块
搁板≥400mm	1块
门板≥H600*D400mm, 1块含门面锁具 (采用双环三级管理豪华锁)	1块
侧板≥H800xD500mm	1块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①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③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保持一致；
- 2)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 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5)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7)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的；

⑤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

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

		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技术及 服务 (40分)	1、投标人根据实际现场，对现有改建库房密集架进行平面图、整体效果图、单体结构图进行设计打分：优级：4分；良好：3分；一般1分。（满分4分） 2、生产设备：数控开平校平机、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焊接机器人、馆员工作站、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CNC）、中央除尘设备、智能全自动数控喷塑流水线设备（含三种设备：立柱成型机生产线、层板生产线、挂板机生产线），整个生产工序设备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缺2项不得分（设备原件或设备原件公证件备查）。（满分5分） 3、投标人须提供生产所需冷轧钢板厚度的检测报告分别为 1.0mm、1.2mm、1.5mm、3.0mm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原件备查）。（满分 2 分） 4、投标人提供冷轧钢板涂层（粉末涂料）检验报告检测内容为：涂膜外观正常；硬3H；附着力为 0 级；耐碱性：168h 无异常；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湿热性：500h 无异常；耐盐雾性：500h 无异常；重金属：可溶性铅≤5mg/kg，可溶性镉≤5mg/kg；可溶性铬≤5mg/kg；可溶性汞≤5mg/kg 符合要求检测报告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原件备查）。（满分 2 分） 5、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国家级智能型电动密集架检测报告的得2分（原件备查）。（满分2分） 6、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以报告签发日期为准）国家级智能型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测试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档案查询功能、档案位置显示功能、借出归还记录功能、档案信息管理功能、防挤压保护功能、通信线路检测功能、运行速度参数设置功能、空气质量信息显示功能。全部测试合格的得2分，否则得0分（原件备查）。（满分2分） 7、投标人提供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包含密集架控制管理、固定列及移动列管理等功能）全部满足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2分） 8、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分配等因素综合评分，一般：0.1~2分，良好：2.1~4分，优秀：4.1~6分。（满分6分） 9、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质保期、接到故障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处理好故障时间、免费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情况、零配件优惠措施、其它优惠条件等内容综合打分，一般：0.1~2分，良好：2.1~3分，优秀：3.1~5分。（满分5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材质、工艺等因素综合打分，一般：0.1~3分，良好：3.1~6分，优秀：6.1~10分。样品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满分10

		分)
3	商务部分 (30分)	1、标文件制作：制作是否规范、完整、目录是否明晰等方面综合评价。（满分3分） 2、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获2010年以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6年）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网上公示页及证书原件备查）。 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智能密集架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截图及证书原件审查）。 5、投标人获得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金属家具智能化工程研究中心的得3分。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6、投标人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网上公示证明） 7、智能密集架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4分。（提供网上公示页） 8、投标人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标杆企业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审查） 9、投标人获得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网页查询截图，证书原件核查）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 标 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 2、合格证;
-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_____。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逾期超过 5 日, 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 造成需方损失, 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二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内容：_____（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 2、商务文件部分；
- 3、技术文件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开标一览表 (不用装入投标文件, 仅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